

招标编号：BGPC-G23458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4 年互联网带宽采购合同

使用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服务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4 年互联网带宽采购合同

使用方（甲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郭福

联系人：金培欣

联系方式：1365120611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 12 号

服务方（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负责人：霍海峰

联系人：陈俊杰

联系方式：1760095586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 6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分行长安支行

账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开户账号：0200003319210012727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供应商所达成的条款，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它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4.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5.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货物将要进行安装和运行的地点。
6.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1. 互联网服务接入地点：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 互联网服务接入带宽：合计 24G 带宽；264 个 IPv4 地址：123.127.218.0-123.127.218.127 、 111.203.81.224-111.203.81.231 、 123.124.246.0-123.124.246.127；3 个/56 IPv6 地址（以实际办理为准）；安全服务附加产品：全场景安全监测、DDOS 防护、域名安全监测、网站安全监测、漏洞扫描（详见附件四：互联网安全专线租用定单）；
3. 互联网接入方式：A；
A. LAN B. SDH
4. 互联网接入服务期：壹年（2024 年度）。

三、服务价格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月。互联网端口月租费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适用的税率 6%，增值税税款：人民币 5660.38 元，价税合计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
2. 服务费计算方式为：详见附件四：互联网安全专线租用定单。
3. 乙方服务报价已包含了互联网带宽使用费及网络接入所产生的建设、安装、线路迁移、调试、验收、培训、税费等所需的一切费用。甲方因选定乙方服务而产生的互联网带宽使用费以外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乙方服务价格下调，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相应调整本协议约定的服务价格。
5.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合同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2024 年度对应发票金额的专线服务费用，大写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小写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 元。由于本合同价款 100%来源于政府财政拨付，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如因采购人财政资金未到位导致采购人无法按前述付款时间节点支付款项，中标人同意待采购人财政资金到位后，对照支付进度节点，按工作程序及时支付。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合同约定享受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

策的规定。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接入业务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4. 甲方只对合同范围内的 IP 资产负责，如有在乙方备案的合同外 IP 资产归属甲方的情况，乙方须主动清理，一旦发生合同外 IP 关联主机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事件，甲方概不负责。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互联网线路的安装调试工作，同时向甲方提交书面测试结果。
2. 乙方在接入服务期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乙方就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服务应符合乙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所提交应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要求。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 7×24 不间断网络接入服务，并重点保障重大活动期间及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的业务连续性，提供 7×24 全天候技术支持响应，提供免费 7×24 技术支持电话及投诉处理电话：10019。
4.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情况查询服务。
5. 乙方所提供的网络链路发生持续 2 分钟以上的中断后，乙方应在 5 分钟内通知甲方，并在 60 分钟内给出故障判断报告。如需现场服务，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向甲方通告故障处理进展情况。
6. 乙方如发生兼并或重组等事项，应由并购后的主体继续履行互联网接入服务直至服务期完结。
7.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以书面方式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七、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在此情形下,甲乙双方可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条款解决。
2. 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互联网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电路出现月累计 24 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经乙方检查故障点确属乙方网络范围内,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核减。核减方法为每天的减免额为月租费/当月天数(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第 2 位),经乙方核实后在下年租费中减免。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义务。
 - 1) 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 2) 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4. 甲方逾期支付费用承担相关责任。

八、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调整。
2. 如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双方同意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地点为: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九、合同的解除

1. 在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
 - 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3) 乙方在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乙方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或接受、索取甲方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乙方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承担合同解除的后果,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合同解除的,乙方应承担甲方

为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合同部分解除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十、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因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乙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一、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到对方在本合同中明示的地址。

十二、保密

对于与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信息，不得将任何信息向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正本壹式柒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备案壹份。各合同文本对双方均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 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不影响其它条款的效力。

附件：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技术参数表

附件三：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及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附件四：本项目联系人

附件五：互联网安全专线租用定单

(以下无正文)

